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主编 刘文明

上帝与女性

—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

■ 刘文明 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主编 刘文明

上帝与女性

——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

刘文明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 / 刘文明著. —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 刘文明主编

ISBN 7-307-03823-4

I . 上… II . 刘… III . ①基督教—宗教文化—研究—西方国家
②女性—社会生活—历史—西方国家 IV . ①B979
②D4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738 号

责任编辑：严 红 责任校对：程小宣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125 字数：248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823-4/B·106 定价：16.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在西方基督教社会中，基督教对女性生活产生了什么影响？

许多早期基督教神学家都将女性视为“不洁之物”，诅咒她们该进“地狱之门”。

然而，现实生活果真如此吗？

本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分析叙述，对耶稣、圣保罗、奥古斯丁、阿奎那等人与女性的关系及其女性观进行了剖析，对基督教女性的宗教生活与婚姻生活作了全方位的描画，揭开了传统基督教社会中女性生活的神秘面纱，并使你洞悉到基督教女性那深奥莫测的内心世界。



总序

邓伟志

人之所以分为男性和女性，既由于生理的差异，也因为社会文化的建构。然而，人之所以有别于动物，则在于人的社会性。因此，我们平常所谈论的男女平等，是从人的社会性来说的。男女社会地位的差异，不在于人的生理性别，而在于人的社会性别。男人与女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分别获得了不同的社会性别角色，由此而有了社会文化意义上的男女之别。

波伏娃在其女权主义经典之作《第二性》中指出：“妇女并不是生就的，而宁可说是逐渐形成的。”因此，有什么样的社会文化，就会塑造什么样的女性角色，也就有什么样的妇女地位。塑造性别角色的社会条件不一样，女性生活的状况及其地位也表现出差异性，这在传统社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比如，儒家文化与基督教文化影响下的妇女生活，就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女性·社会·文明系列》丛书中的两部著作《天理与人欲——传统儒家文化视野中的女性婚姻生活》和《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对传统儒家社会与传统基督教社会中的妇女生活进行了考察，揭示出了中国与西方传统社会中，女性与主流文化的互动关系。了解这种关系，对于我们理解今天的妇女地位以及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正确看待传统文化，都是有帮助的。

当然，无论东方儒家社会还是西方基督教社会，由于传统文化的父权性，女性在本质上受到压抑又是大体一样的，她们无论生活在亚欧大陆的东边还是西边，都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而且，这种弱势地位并没有因为近百年来人类文明的现代化进程而彻底改变，男尊女卑的观念仿佛一棵千年老树，人们将它砍倒了，但埋藏于土壤之中的深根仍不死心，总是力图钻出新芽。因此，在当代社会，男女平等的目标还远没有实现。从社会参与和文化建构意义上实现两性的平等，还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当今中国正经历一个从传统走向现代的社会转型时期，因社会文化转型而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出来，其中也包括女性社会问题。比如，女性犯罪与女性受害的案件，比改革开放前大大增加了。如何正确看待和处理这些问题？主流社会虽倡导平等与公正，但也不乏歧视与偏见。一些人分析男性犯罪的原因时，总少不了“红颜祸水”的老调，而当妻子成为家庭暴力的牺牲品时，也有人会将此归咎于“红杏出墙”。当一些女性误入歧途，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一些人不是从社会、家庭、教育等方面去寻找原因，而是说什么“头发长见识短”，是她们的愚昧无知造成的。对于这些问题，本丛书中的两本著述《性的冲动与法的规范——人类文明中的性行为与性规范》和《女性与职务犯罪——职务犯罪中女性角色的社会透视》，则从社会性别视角进行了客



观分析。不仅如此，作者还将中国女性问题放在历史与世界这一宏大背景下来考察，使我们对这些问题有更深层的理解和认识。

刘文明博士主编的这套《女性·社会·文明系列》丛书，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理论出发，同时通过社会性别视角，对不同社会文化中的女性生活进行了考察。而且，在探讨当代中国女性犯罪与女性受害问题时，作者运用了大量的社会调查材料，结合个案分析，不仅具有学术价值，也有很强的可读性，并且对有关部门认识和处理这类问题有重要参考价值。是为之序。

2003年5月19日于上海

S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前　　言

波伏娃在其女性主义经典之作《第二性》中说过：“妇女并不是生就的，而宁可说是逐渐形成的。”传统基督教对女性的贬抑，对西方传统社会中女性角色的塑造起了极其负面的作用。奥古斯特·倍倍尔在其《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中指出：

基督教认为，妇女是不洁之物，是把罪恶带到世界和使男人堕入深渊的诱惑者。因此，耶稣门徒和教会长老们始终把结婚看成是难以逃脱的灾难，正像我们今天谈到卖淫一样。德尔图良高喊：“女人，为了使你不要忘记，你是使人类走向灭亡的东西，你要常常双眼含着忏悔的泪，用乞求的目光，愁眉苦脸，衣衫褴褛地度日。女人！你该进地狱之门！”

在基督教成为主流文化及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中世纪，基督教与妇女是一种怎样的互动关系？换言之，一方面，基督教是如何看待妇女并影响其生活的？另一方面，妇女又在基督教的发展演变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这正是本书关注的主题。

本书内容共分九章，一方面，对早期基督教会中女性宗教权利的变化作了历时性的考察，另一方面，也从观念与现实两维角度，对16世纪以前拉丁基督教文化中的女性生活进行了探讨。由于时间、篇幅及资料等因素的限制，笔者在探讨基督教影响下的女性生活时，着重考察的是女性的宗教生活与婚姻生活，因为在这两个方面，基督教与女性的关系最为密切。但这并不是说基督教对女性的经济与政治生活没有影响。



其实，早期基督教对于男女关系的理解，并不是基于现实社会，而主要是出于神学的思考，这种神学理解的思想根源，则来自于犹太教及其《旧约圣经》。《旧约圣经·创世记》中对于男女受造的描述似乎存在矛盾之处。一处说，上帝按其形象同时造了男女；另一处又说，上帝先造了亚当，然后用亚当的肋骨造了夏娃。由于第二处描述生动具体，后来的大多数基督教神学家似乎显得对它更感兴趣，因而在他们的神学论述中不厌其烦地加以引用。这样，平等的因素忽略了，继承下来的是天生的男尊女卑。女性的卑微还远远不止如此，因为她也是“人类堕落”与“原罪”的祸首。正是夏娃，在毒蛇的引诱下首先违背上帝的旨意，偷吃了智慧之树上的果实，然后要求亚当也吃了。这一犯罪决定了人类的悲苦命运——被逐出伊甸园而成为终生劳苦的凡人。因此，在早期基督教思想家们看来，夏娃就是人类罪恶之源，上帝判决她永远服从男人，也是理所当然的了。另外，女性由于月经与生育而被视为不洁净的人，被排除于教会神职之外。

这样，由于犹太传统对男女关系的基本定位便是男尊女卑，这便使得传统基督教对女性的看法，总的来说也是负面的。但是，也有一些基督教神学思想家，看到了《旧约圣经》中的平等因素，并从基督徒人人平等的信仰出发，提出了男女一体与互敬互爱。这就使得传统基督教的女性观呈现出一种二元性——尊重与歧视并存（尽管歧视女性的一面占据了主导地位）。

基督教对女性尊重的一面，肇始于耶稣对犹太陈规的改革。耶稣创立基督教时，是以一个反传统者与改革者的面目出现的，他对男女信徒一视同仁，宣扬男女灵魂与救赎的平等，由此也使得他身边聚集了一大批虔诚的女信徒。在耶稣受难之后的两个世纪，妇女一直都是基督教会中一支活跃的力量，并且在教会中担任圣职。然而，以保罗为代表的基督教正统派，对女性逐渐采取压制的态度，限制妇女讲道和担任圣职，使得妇女在教会中的地



位下降。

4世纪之后的基督教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禁欲主义思潮也开始泛滥。此时，由于女性在教会中的宗教权利受到限制，大批妇女便转向了修道院寻求慰藉。到中世纪，当女性从神职队伍中被排挤出来之后，在基督教会中发挥影响的女性，大多是那些杰出的修女。她们对宗教生活的体验及其留下的作品，也是传统基督教中的宝贵财富。中世纪的修女院获得了很大的发展，除了宗教动因之外，也有社会的原因，修女院不仅是女性逃避现实的理想场所，也成了女性躲避现实苦难的避难所。但从文化的角度来看，修女院却是中世纪妇女的教育中心与文化中心。

以奥古斯丁和阿奎那为代表的神学思想家，对基督教女性观的阐释，基本上是二元的。这种二元性，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就宗教生活而言，由于女性肉体的卑微及其所犯的罪孽，她们不能担任圣职与讲道，不能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宗教权利；但是，基督徒在灵魂上又是人人平等的，因此男女在救赎上自然也是平等的，天堂的大门对男女同样开放。另一方面，就世俗生活而言，由于“男人是女人的头”，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顺服男性；但是，由于基督教要求禁欲，主张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因此男女作为婚姻中对等的个体，他们的权利是平等的，并且要求夫妻相互忠诚与互爱。

从12世纪起，圣母马利亚崇拜逐渐在西欧社会中兴起。此前，由于基督教在西方社会并未完全确立起来，一些地方仍存在信奉女神的异端信仰，尤其是罗马帝国晚期，这种现象非常明显。这样，以一神教自居的早期基督教，为了使自己区别于异端女神崇拜，并没有强调马利亚的作用与地位。到12世纪，随着整个西欧社会基督教化的完成，这种顾虑已不必要了，于是，一些地方开始修建奉献给圣母马利亚的教堂，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称颂马利亚的赞美诗。这样，马利亚以其童贞女与圣母的独特形



象，并且作为夏娃的对立面而在西欧社会中受到广泛尊敬与崇拜。在中世纪西欧大众文化中，甚至把圣母作为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与圣父、圣子并列。马利亚崇拜对西欧妇女的影响是积极的，至少它引起了人们对女性的关注。

无独有偶，就在马利亚崇拜兴起的同时，在西欧上流社会中出现了“宫廷之爱”，贵妇们成了年轻骑士心中的马利亚，中世纪的性爱也在这里得到了完美的表达。12世纪之后的西方社会，由于世俗化的发展，以宫廷骑士和新兴市民为代表的世俗力量，对女性的态度与观念已逐渐游离于基督教伦理之外，由于本书的着眼点是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女性，因此未将它们纳入探讨的范围。

在5~15世纪这1000年的时间里，基督教对西方社会的影响可以说无所不在，基督教通过对知识文化与教育的垄断，使得基督教神学在中世纪文化中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然而，基督教对女性的态度与看法，毕竟是观念文化的东西，神学理想中的女性，并不等于现实生活中的女性，观念与现实是有差距的。因此，修女院的严格院规，并未能防止一些修女的越轨行为；基督教视性为洪水猛兽，也并未能抑制一些人对它的追求；当基督教教诲男人们爱妻子的时候，却总有丈夫肆意虐待妻子；当基督教要求妇女顺服丈夫的时候，也有一些妻子会骑到丈夫头上去。基督教的枯燥说教，并不能代替现实生活的丰富多彩。

本书涉及到文化人类学、历史学、宗教学与女性学等诸多领域。由于笔者能力所限，难免存在诸多不足，敬请广大专家学者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著者

2003年1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 耶稣与女性 | 1 |
| 1. 古犹太妇女：“不洁净的人” | 2 |
| 2. 耶稣：关爱女性 | 7 |
| 3. 加利利的女人：耶稣的伙伴 | 13 |
| 4. 耶稣“复活”：先见女性 | 16 |
| 二 教会与女性 | 20 |
| 1. 家庭教会：女性的贡献 | 20 |
| 2. 一度参政：女执事·女先知·寡妇 | 26 |
| 3. 圣保罗谈女人：不许讲道 | 36 |
| 4. 大公教会：排斥女性 | 40 |
| 三 神学女性观 | 47 |
| 1. 奥古斯丁与女性：从姘居到忏悔 | 48 |
| 2. 阿奎那看女人：纸上谈兵 | 54 |
| 3. 女人夏娃：男人的肋骨 | 56 |
| 4. 灵肉分离：男尊女卑 | 62 |
| 5. 偷食禁果：女人的罪孽 | 70 |
| 6. 贞女与教会：救赎之道 | 76 |
| 7. 理想女性：守贞守寡 | 86 |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 | |
|----------------------------------|-----|
| 四 基督的新娘 | 90 |
| 1. 纵欲的反拨：禁欲主义兴起 | 91 |
| 2. 妇女修道：从家庭开始 | 96 |
| 3. 男女双修：双重修道院 | 101 |
| 4. 修会林立：妇女修道的繁荣 | 115 |
| 5. 修女生活：精神慰藉与肉体折磨 | 128 |
| 6. 行为越轨：修女的反叛与情欲 | 141 |
| 7. 不食人间烟火：神秘的隐修女 | 153 |
| 五 世俗女性的慰藉 | 158 |
| 1. 上帝无时不在：俗女日常宗教生活 | 159 |
| 2. 虔诚的表达：慈善活动与朝圣 | 169 |
| 3. 俗女修道：伯格音运动 | 173 |
| 六 圣母马利亚 | 178 |
| 1. 世俗母亲：福音书中的马利亚 | 178 |
| 2. 从女人到女神：圣母形象的形成 | 183 |
| 3. 万福马利亚：中世纪的圣母崇拜 | 186 |
| 七 基督教婚姻观 | 196 |
| 1. 禁欲与婚姻：与其欲火攻心， 不如嫁娶为妙 | 196 |
| 2. 婚姻的本质：精神结合还是肉体结合 | 203 |
| 3. 结婚的限制：合法条件与乱伦禁忌 | 209 |
| 4. 夫妻关系：头身关系与性权利平等 | 214 |
| 5. 离婚与再婚：上帝配合者不可分开 | 222 |



| | |
|---------------------------|-----|
| 八 基督教妇女婚姻生活 | 227 |
| 1. 教化之前：罗马时代的日耳曼婚姻 | 228 |
| 2. 墨洛温时期：日耳曼法支配下的婚姻 | 231 |
| 3. 加洛林时期：教会对婚姻的干预 | 241 |
| 4. 中世纪中后期：教会法支配下的婚姻 | 247 |
| 九 基督教社会女名人 | 262 |
| 1. 圣经与手工：基督教女子教育 | 262 |
| 2. 希尔德加德：知识渊博的修女 | 272 |
| 3. 爱洛伊丝：愿做情妇的修女 | 274 |
| 4. 克莱尔：仿效基督的托钵修女 | 280 |
| 5. 克里斯蒂娜：为妇女立言的女作家 | 282 |
| 6. 玛格丽·肯普：狂热的朝圣者 | 286 |
| 7. 圣女贞德：拯救法国的女英雄 | 292 |
| 参考文献 | 296 |
| 后记 | 305 |

9

「女性·社会·文明」系列



一 耶稣与女性

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上帝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门徒，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新约圣经·路加福音》

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是一座神圣的城市，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与伊斯兰教徒都视之为圣地，由此而导致了错综复杂的宗教纠纷。早在 2000 年前，这里也曾是一个饱经战乱的地方，当年在罗马帝国的高压统治下，犹太人经受了血与泪的磨难。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便是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

公元前 63 年，罗马大军攻陷耶路撒冷，生活在这里的犹太人被武力征服了，巴勒斯坦成了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不甘亡国受辱的犹太人多次发动起义，却遭到罗马人的残酷镇压。虽然，起义一次又一次失败了，可他们并没有绝望，他们相信，他们的神——上帝不会抛弃他们，“弥赛亚”（救世主）终究会出现，将他们从苦海之中拯救出来。就这样，在人人期盼着救世主降临的时候，耶稣出现了。拿撒勒人耶稣到处宣讲上帝的福音，得到了广大民众的欢迎与拥护，他们相信，他就是上帝派来的“弥赛亚”。“弥赛亚”即希腊语中的“基督”，这种宗教因此被称为基督教。

时势造英雄，正是当时犹太社会的需要，耶稣成了众望所归



的人物，创立了基督教。然而，基督教的创立是耶稣一人之功吗？否！他之所以能周游各地传教，不仅因为有众门徒的陪伴，更因为有一群妇女的无私奉献。耶稣在传教过程中，为了赢得广大男女信徒的拥护，奉行男女平等的宗教观念，对女性平等待之；反过来，广大女性也为耶稣的传教所吸引，纷纷参加到耶稣所创立的新宗教之中，一些人甚至成了耶稣传道中的重要伙伴。

1. 古犹太妇女：“不洁净的人”

基督教是从犹太社会中诞生出来的，耶稣是犹太人，他最初的门徒也是犹太人。因此，从教义上来说，基督教是对犹太教的继承、改革与发展。要谈基督教，不能不追溯到犹太教。

犹太教这门古老的宗教，大约在公元前 13 世纪末的摩西时代初具雏形，至公元前 6 世纪时，便在犹太社会中正式确立起来。犹太教形成之初，主要经典是《旧约圣经》。后来，一些犹太拉比（研习与讲授犹太教经典与法律的犹太教教士）对犹太教经典与法律的注释也汇编成书，称为《塔木德》，也成为犹太教的经典之一。古代犹太人是如何看待妇女的？我们可从这两部经典中了解一二。

《旧约圣经》反映了公元前 20 世纪初至公元前 2 世纪中叶犹太人的祖先——希伯来人的社会状况，这一时期在犹太历史上也被称为“圣经时代”。这一时期的希伯来妇女，总的来说处于受歧视和屈从的地位，她们被称为“不洁净的人”，许多宗教权利受到限制。

犹太妇女受到歧视的思想根源，来自于希伯来人对上帝造人这一神话的理解。根据这一神话，人是由上帝创造的，上帝按照他的形象，用泥土造成了亚当，又用亚当的肋骨造了夏娃。上帝造亚当，是为了让他看守伊甸园，而夏娃的受造，则是为了给亚



当提供一个助手。这一男一女便构成了最早的男女关系，也是后来一切男女关系的原型。所以，男人比女人先造，女人出自于男人，并且是为男人而造的。后来，亚当与夏娃在看守伊甸园的过程中，违背了上帝的旨意偷食了禁果，因而受到上帝的惩罚，被逐出了伊甸园。在这一罪孽之中，由于首先偷吃禁果的是夏娃，所以女人是罪魁祸首，更应受到诅咒。这就是古代希伯来人对于男女关系的理解和对女性的基本定位，它反映到现实社会之中，便是女子天生比男子低贱。

女性在犹太教中受到歧视的另一原因，在于女性有着不同于男子的生理特征——月经。由于希伯来人对这一女性生理现象的不理解，把经血视为有害于宗教生活的“不洁净”之物，因而也把女性视为“不洁净的人”。《旧约圣经》中规定：

“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凡摸她所坐什么物件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男人若与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秽，就要七天不洁净；所躺的床也为不洁净。女人若在经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经期过长，有了漏症，她就因这漏症不洁净，与她在经期不洁净一样。（《利未记》15章）

这一规定，仿佛行经期间的女人便是麻风病患者，不仅不可接触，甚至她用过的东西也不能触摸，否则便会不洁净。既然如此，女子在经期是绝对不能参加宗教活动的。